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3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5日
聲請人	黃國賢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8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</p> <p>三、 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 3</p> <p>四、 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42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其原判決附表編號17至19、21至29及編號30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以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而駁回，是此部分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就其原判決附表編號20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，是此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4</p> <p>五、 惟查本件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部分，其聲請意旨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5</p> <p>六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</p>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101號黃國賢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